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诚教育”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志诚教育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所属教育培训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线下培训点无法正常复工，下游中学复课时间较迟，部分年级逐步复课，无法按期正常开展询证函及走访等审计程序，导致无法按期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于前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疫情影响，项目和人员安排紧张，无法承接公司2019年的审计业务，经协商，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于2020年4月17日进场进行审计工作。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虽然目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已经展开，但由于前期公司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防控疫情的统一要求延迟复工及学校复学时间推迟等多因素叠加，导致审计机构正式进场时间及有效开展审计工作时间相较往年大幅推迟，为确保审计质量，预计无法按照预定时间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公司目前与审计机构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正在配合审计要求陆续提供各项审

计材料，尽最大努力协助审计机构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现场审计时间。下一步审计机构拟增加人员充实力量，同时积极与往来方取得联系，抓紧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

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计划2020年5月29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审计机构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